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專任助理甄選簡章

一、法令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辦理。

二、職稱：專任助理。

三、名額：1 名，另得擇優備取若干名。

四、公告期間：113 年 11 月 21 日至 113 年 12 月 2 日。

五、資格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品德操守良好，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具教育行政相關專業知能尤佳。
- (三) 具備基本電腦文書能力（office 軟體）。
- (四) 歡迎持有效期間內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報考。

六、工作項目：

- (一) 辦理國小部籌備相關活動執行、資料整理分析與其他相關等行政業務。
- (二) 辦理國小部籌備招生規劃與宣導事務。
- (三) 辦理國小部籌備各項會議、公文及經費收支事項等相關行政工作。
- (四) 辦理國小部計畫經費的編審、控管、核銷作業，以及相關請購作業執行及結報。
- (五) 其他交辦事項。

七、工作地點：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大雅區平和路 227 號)

八、聘用期限：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惟若僱用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或補助款未核撥、不足或停止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本案為定期契約，未獲進用無需給付資遣費，且不得改列他項經費繼續僱用。

九、待遇：參照 113 年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薪俸額 280 薪點支給。

十、報名方式：

- (一) 採通訊方式報名，請自本校網頁最新消息（網址：<http://www.nchs.tc.edu.tw>）下載報名表，於 11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前將報名表及相關表件影本，以 A4 紙張影印裝訂成冊掛號郵寄至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人事室，信封加註『應徵專任助理』，以郵戳為憑，逾時均不受理。
- (二)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 1. 報名表（請詳填各項資料並黏貼照片，附件 1）。
 - 2. 個人自傳（附件 2）、查閱性侵害犯罪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3）、切結書（附件 4）。
 - 3. 國民身份證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其他經歷等相關資料影本。
- (三)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四) 本校將依所需資格條件「擇優通知面試」，如資格不符、附件不全或未獲錄取，恕不通知；如應徵人員均不合適時，得予從缺。
- (五) 報名資格如有疑義請電洽 04-25686850#1800 人事室確認。

十一、甄選時間、方式：

- (一) 甄選時間：另行公告通知。
- (二) 甄選方式：口試。

十二、錄取公告時間、地點：配合甄選作業完成後，公告在本校網站，請自行瀏覽，錄取人員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報到、簽約事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簽約聘用作業，如有其他不能完成聘用之情事時，即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 甄選錄取後，如發現證件不實、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僱用作業者，應無條件撤

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 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向警察機關申請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消，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 (四) 其他未盡事宜，本校為應時效得視實際需要上網公布，請自行上本校網頁瀏覽，恕不另行通知。

※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